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所有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在中国一重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其中监事王安春因公出不能到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监事许崇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子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监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报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报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报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此报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9,505.8万元。因公司201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负值，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满足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情况。

此报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中国一重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支付房屋租金、支付无形资产使用费，全年预计交易金额 3,125.52 万元。

#### **（一）房屋租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一重集团于 2009 年 7 月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大连甘井子棉港路 1 号房屋，租赁面积 6730.85 平方米；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 19 号 1 号 1 段 8 层 806-809 房屋，租赁面积 600.11 平方米；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建华西街 2 号房屋，租赁面积 5539.01 平方米。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从 2009 年 7 月 12 日开始，并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届满，房屋租金每年 98.16 万元。《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可以延长或续期 3 年。

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后，2012年经公司与一重集团商议，双方同意将《房屋租赁协议》续期3年，新合同约定：资产的租期从2012年7月13日开始，并在2015年7月13日届满。

房屋租期届满后，公司与一重集团再次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按原价格续租，租期自2015年7月13日开始，并于2018年7月13日租期届满。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2016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为98.16万元。

## （二）无形资产使用

为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经双方协商2014年一重集团将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和专有技术31项许可给中国一重使用。2014年12月双方签订了《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合同期限9年，使用费用3,027.36万元/年。

根据上述协议，2016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技术使用费为3,027.36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对中国一重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对中国一重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此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能够如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

此报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